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0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1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吉大正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健、协调发展,公司结合网络安全市场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进行了总体性前瞻布局,并根据相关布局撰写了《吉大正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吉大正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的公告》(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5%。相关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存、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本议案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0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1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5%。相关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存、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本议案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0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大正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大正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吉大正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以下简称"发展规划")。

本发展规划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布局、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基于对未来行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发展预期做出的预测性分析,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形式、公司经营情况等不断变化,公司存在根据市场形势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本发展规划做出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0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相关产品满足保本需求,且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该投资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存使用。

3、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大正元")于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现金管理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权限范围内购买的部分7天通知存款产品及单位协定存款产品尚在有效期,相关金额未超出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01)。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优化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相关产品应当满足保本需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本议案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信誉较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吉大正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13,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4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出席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新力	40,413,087	100.0000	是
1.02	王文通	40,413,087	100.0000	是
1.03	姚建伟	40,413,087	100.0000	是
1.04	刘海涛	40,413,087	100.0000	是
1.05	王丽娜	40,413,087	100.0000	是
1.06	刘旭东	40,413,087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元锁	40,413,087	100.0000	是
2.02	周晓丽	40,413,087	100.0000	是
2.03	李秉胜	40,413,087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禄增	40,413,087	100.0000	是
3.02	刘兆民	40,413,087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刘新力	6,780,255	100.0000				
1.02	王文通	6,780,255	100.0000				
1.03	姚建伟	6,780,255	100.0000				
1.04	刘海涛	6,780,255	100.0000				
1.05	王丽娜	6,780,255	100.0000				
1.06	刘旭东	6,780,255	100.0000				
2.01	刘元锁	6,780,255	100.0000				
2.02	周晓丽	6,780,255	100.0000				
2.03	李秉胜	6,780,255	100.0000				
3.01	刘禄增	6,780,255	100.0000				
3.02	刘兆民	6,780,255	1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经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凌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参会董事共同推举刘新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新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刘新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秉胜、周晓丽、刘新力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选举李秉胜先生、周晓丽女士、刘新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李秉胜先生同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元锁、李秉胜、姚建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选举刘元锁先生、李秉胜先生、姚建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元锁先生同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晓丽、李秉胜、刘旭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周晓丽女士、李秉胜先生、刘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晓丽女士同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新力、王文通、刘元锁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选举刘新力先生、王文通先生、刘元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新力先生同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新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刘新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文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王文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王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刘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同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孙同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同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冬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冬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冬冬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孙同波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东省龙口市芦头镇政府职员、龙口市秋林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龙口市秋林城市信用社证券交易营业部副主任、山东证券公司龙口营业部(后更名为天同证券公司龙口营业部)副总经理、咨询部经理、山东科亿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同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冬冬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高尔夫球会记账员、荣泰食品厂出纳、荣兴食品厂主管会计、好当家集团审计部组长;2013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审计科科长,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冬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刘禄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禄增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刘禄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刘新力先生(董事长)、王文通先生、姚建伟先生、刘海涛先生、王丽娜女士、刘旭东先生

2、独立董事:李秉胜先生、刘元锁先生、周晓丽女士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刘新力先生(主任委员)、王文通先生、刘元锁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秉胜先生(主任委员)、周晓丽女士、刘新力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元锁先生(主任委员)、李秉胜先生、姚建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晓丽女士(主任委员)、李秉胜先生、刘旭东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禄增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兆民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郑志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刘新力先生

2、副总经理:王文通先生、王丽娜女士、刘海涛先生

3、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

4、财务总监:唐冬冬先生

刘新力先生、王文通先生、王丽娜女士、刘海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孙同波先生和唐冬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刘新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文通先生、王丽娜女士、刘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同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唐冬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葛永乐先生在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葛永乐先生持有公司1,210,726股股份,葛永乐先生在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于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葛永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葛永乐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孙同波先生和唐冬冬先生简历

1、孙同波先生

孙同波,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东省龙口市芦头镇政府职员、龙口市秋林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龙口市秋林城市信用社证券交易营业部副主任、山东证券公司龙口营业部(后更名为天同证券公司龙口营业部)副总经理、咨询部经理、山东科亿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同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唐冬冬先生

唐冬冬,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高尔夫球会记账员、荣泰食品厂出纳、荣兴食品厂主管会计、好当家集团审计部组长;2013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审计科科长,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冬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郑志海先生简历

郑志海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鸿洋神水产科技职工;200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电工科科长,机电设备科科长,现任公司设备工程部职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志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1.00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8日

至2023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
4	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
5	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2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2已于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3、议案4、议案5已于2022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8	中铝国际	2023/2/1

(二)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2月8日8点30分至9点30分。

(四)H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另行发布的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女士

邮编:100093

电话:010-82406806

传真:010-82406666

电子邮箱:IR-chalieco@chalieco.com.cn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附件: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4	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5	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填上"√"。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委托人代表股东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A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1,409,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8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347,124	99.9985	2,700	0.00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265,721	99.9961	2,700	0.003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在关联议案表决中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刘瑞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0,973,9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7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380,9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92,9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5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592,9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592,9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5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41,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85%;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兼财务总监孙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莉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辞职后,孙莉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在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莉女士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05%。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予以处理。孙莉女士辞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孙莉女士任财务总监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02

股东关于被动减持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39,322,952股被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12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近期司法拍卖所涉股份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近日公司收到杨建新先生《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杨建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其中杨建新先生因司法拍卖股份转让公司股份39,322,952股,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67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建新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6院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9日—2023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	跨境通	股票代码		0026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建新(A股)		39,322,952	2.52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A股)		4,670,000	0.30	
合 计		43,992,952	2.8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8,791,931 / 14.68		184,798,979 / 1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71,556 / 4.41		24,778,604 / 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20,375 / 10.27		160,020,375 / 10.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